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6-02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许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与安徽动力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户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752000000384726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752000000384726,截至2026年6月1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详、何文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其他事项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8,9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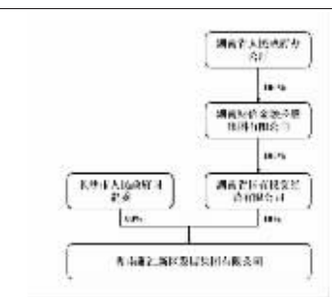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5,053,292.34 /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 10,143,278.76 / 9,929,933.29 资产净额 / 4,910,013.58 /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35,090.57 / 1,095,572.31 净利润 / 1,531.97 /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给全资子公司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侨银”)。调剂后,大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为3,000万元,定远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大连侨银	调出方	1,000	5,000	2,000	3,000	70%以下
定远侨银	调入方	0	0	2,000	2,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定远侨银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因大连侨银与定远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定远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6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9,435万元。

定远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定远农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拟向定远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时,公司与定远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定远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56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7,43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 营业场所:定远县定城镇盛继光大道179号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负责人:陈亚
5.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2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050291279X0
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8. 关联关系:定远农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定远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3.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丰收村小李组东郊加油站西侧老村部房屋
4. 法定代表人:李丰足
5.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6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U17BY0X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定远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定远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4.28	3,120.33
负债总额	963.18	1,074.88
净资产	1,971.10	2,045.44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1.07	865.37
利润总额	325.31	109.69
净利润	244.30	74.34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授信人: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受信人: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4)担保本金/敞口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主合同期限内,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7)保证范围:债务人和债权人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定远侨银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4,705.9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0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综合授信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6个月后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二期持股计划”)。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20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8个月(即2021年4月27日—2026年12月23日),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二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4月19日和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已将解锁股份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3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65.57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即2021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23日),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三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

2、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1日和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已将解锁股份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3.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四期持股计划”)。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四期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7.09元/股调整为6.69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21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5.08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四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即2022年6月21日—2026年12月23日),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四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

2、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已将解锁股份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06.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四)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和四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12月23日。

公司各期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各期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期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03.1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各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3日届满。公司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期持股计划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采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公司各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循市场交易规则,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各期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情况

(一)存续期

1、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和四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为68个月、60个月和54个月,自相关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各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各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变更

存续期内,各期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管理模式等),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

1、锁定期届满后,若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相关资产依照各期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各期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各期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应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12月8日-2026年6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6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445名激励对象(除上述1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交易过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4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和高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